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 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慶智

被上訴人 賴漢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3,675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抗告。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、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2亦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

01 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
02 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
03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聲
05 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
06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或發回原審法院。上訴人上訴第
07 三審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
08 判費63,6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
09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
10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1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
12 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15 法官 劉玉媛
16 法官 李莉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
20 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謝儀潔